
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3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試題

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一般人員(法律組)【F2902】

專業科目：含民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強制執行法、票據法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，總分為 100 分。
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**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**。
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⑤應試人**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**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節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
⑥**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**

題目一：

A 公司董事長甲聘乙為業務經理負責推銷商品，嗣後甲發現乙操守不佳，乃限制其所銷售的商品買賣契約需經甲簽字始生效，未幾乙離職，甲發現乙曾以低價供貨給丙，且該筆契約未經甲簽字，今丙前來要求履行契約，甲能否拒絕？理由為何？【25 分】

題目二：

甲、乙為鄰居，某日甲見乙鄰家中無人，偷取乙的印章與支票，冒用乙的名義開票用以向丙的機車行購買機車。丙背書轉讓與丁，丁向銀行提示付款，因以存款不足被退票。請說明甲、乙、丙之票據責任。【25 分】

題目三：

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請回答下列有關督促程序之問題：

(一) 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之要件為何？【10 分】

(二) 法院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為裁定前，應否訊問債務人？【2 分】又倘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因不合於本法第 511 條所定之程式而遭裁定駁回，債權人對於該裁定，得否聲明不服？【2 分】

(三) 發支付命令後，未於多久內送達於債務人者，其命令失其效力？【2 分】對於合法送達之支付命令，債務人如欲異議，應於送達後幾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？【2 分】債務人提出異議後，得否撤回其異議（如屬肯定，請敘明時點）？【3 分】

(四)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之效力為何？【2 分】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之效力為何？【2 分】

題目四：

債權人依據金錢債權之執行名義，聲請就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後，他債權人向執行法院請求就執行所得之金額，同受清償之意思表示，謂之參與分配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聲明參與分配應具備哪些要件？【10 分】

(二) 聲明參與分配之時期為何？【10 分】

(三) 逾期聲明參與分配之效果為何？【5 分】